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

主管暨招生改進會議

- 壹、時間：100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整
- 貳、地點：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辦公室(B307)
- 參、主席：吳院長天泰
- 肆、出席主管：紀駿傑主任、羅正心主任、陳宇嘉主任、高德義主任
- 伍、記錄：管莉婷
- 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院教評會教學成績之學生教學評量計算方式統一計算方式如下：

(大學課程教學評量分數+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) $\div 2 \times 20 \div 5$ 。
即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值 $\times 20 \div 5$ 【多數院都以此公式為統一公式】

二、石板屋搬遷說明：原於圖書館六樓之石板屋，因壽豐校區、美崙校區合併，致使圖書館空間不敷使用，以致於石板屋有拆遷必要。目前院已請專業人士進行搬遷估價與重置之設計，計畫以石板屋之石材再利用製成椅子放置於菱形廣場周邊，使菱形廣場之使用用途多元，後續需與總務處進行搬遷商討。

三、五月初將至美崙校區「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」進行原住民藝術品認領，並放置於原民院A201之部分空間做展示用，由李招瑩老師負責協助進行。

柒、討論議題

一、本院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(草擬)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本院「招生策略與檢討」與「在職專班」分組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請語傳系、民發系開放甄試名額，另原均標(國文、英文、社會)改為「社會」一均標，以增加招生人數及學生報考率。

2.原民院單獨招生部分，由院統一發公文至原住民鄉鎮公所，使本院招生訊息讓原住民所屬鄉鎮知悉並協助通知。

- 3.在職專班部分，目前由族文系負責執行，如碩專班改為院級需詢問並察看規則是否要送部（或校）重審？若不用重審，則留待下次主管會議進行細節商討。明年度專班需向校爭取名額為 21 名，分三組考試，上課不分組可以多開選修課。

三、100 年度「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」整合型計畫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各系、中心主管鼓勵本院老師進行各子計畫提案。

四、民族講座上課方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課程分配如下：

週數	院本部	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	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	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
16	4	5	5	2
備註：共計 18 週扣除開學週與期末考週，為 16 週。				

2.上課方式：演講、參訪、師生座談、研究成果報告。

- 3.有鑑於國外學者應邀其他單位來台參訪，如有師長要邀請學者至本院演講，特請各系保留一彈性時間，作為師長應邀之彈性調整。

五、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「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第三條第(二)項，增加計列 6.專書計畫及 7.優秀年輕學者計畫。

- 2.「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第三條第(四)項第 1.點中規定，研究計畫五年內累計需獲得 2,500 萬元以上，這部份對人文社會領域的老師來說，確實不太可能達到。建議：1.研究計畫五年內需獲得 1,500 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 150 萬元以上，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。2.累計獲得 3,000 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 300 萬元以上，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。

- 3.新增條例，教師未獲「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」者，其研究成果得另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為鼓勵多與部落連結，院將自提關於部落永續之督導計畫，希望以學術角度進行協助，並鼓勵院內老師、學生參與進行部落認養，目前由紀駿傑老師的助理草擬此計畫，由院進行統籌，並於下次主管會議時請該助理列席並進行報告，請各位主管進行討

論。

二、下次主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00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兩點，敬請各位主管撥冗出席。

玖、散會（13：25）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
主管暨招生改進會議

簽到表

- 壹、時間：100年4月26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10分
 貳、地點：原民院院長辦公室(B307)
 參、主席：吳天泰院長
 肆、出席主管：

院、系、中心 主管	簽 名	備註
原住民族學院 吳天泰院長	吳天泰	
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紀駿傑主任	紀駿傑	
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羅正心主任	羅正心	
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 學系 陳宇嘉主任	陳宇嘉	
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高德義主任	高德義	

伍、記錄：

紀駿傑